

股票代碼：5348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為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MPO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公司網址：<https://www.emtgroup.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石介璇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2) 2692-3636
E-mail：hazel@emt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石介璇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2) 2692-3636
E-mail：hazel@emtgroup.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3樓
電 話：(037) 585-920
工 廠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3樓
電 話：(037) 585-92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11樓
網 址：www.skis.com.tw
電 話：(02) 2311-87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佳玲會計師、周峻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77號2樓
網 址：www.scsconcord.com
電 話：(02) 2545-027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此情事。

六、公司網址：www.emtgroup.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55
七、重要契約.....	5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7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頁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71,49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349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278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0.71 元。11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186 仟元。

本公司 113 年度歷經減資彌補虧損，惟受日本貨幣貶值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日本大雪事件頻傳，大雪淹沒球場，影響運動使用者；再者，日本市場亦出現同質性產品，相互競賽下難以維持原先有利的銷售條件，日本市場買氣漸為趨緩，進貨採滾動式調整不如預期，以致 113 年度個體公司稅後淨損達新台幣 10,530 仟元，營運管理績效未達有效目標。

回顧 113 年的營運，隨著高齡社會來到，全球逐漸重視健康與綠色永續環保，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收購馬拉松世界公司後，同時開啟了轉型齒輪。除了發展線上（網路通路）線下（實體店面）營運方式，跨入運動整合平台，整合運動資源並提供消費者全方面之運動服務需求；擬因應科技驅動以及政府專案補助，規劃發展虛擬運動，與集團內運動相關公司合作，將運動結合 3D/XR、動作感知等內容與體感關聯技術，打造具備沉浸互動感的運動體驗，且可結合遊戲化、競技性、打破時空或其他限制等元素，致力朝向運動事業整合平台發展，以馬拉松世界之跑步社群為摹本，建立戶外登山社群以及自行車社群，運用資料分析以及機器學習，串聯集團內外各運動數據，讓社群價值發揚至極大化。

近年除了 COVID-19 使全球經濟價值及關注重點大洗牌，且有國際性具影響力的組織帶頭鼓勵，虛擬運動熱度不斷升溫，不再侷限地點、氣候及年齡的限制，健康意識及推廣大躍進。如 2021 年國際奧會公布「奧林匹克 2020+5 改革議題」，提出五大趨勢與 15 項具體建議，其第 9 項建議即為「鼓勵虛擬運動發展，並擴大與電玩遊戲社群的連結」。順應潮流並與年輕族群建立更多連結等，軟硬體整合，構建更高黏著度，創立穩定的營收模式，集團資源相互合作持續深耕相關技術研發並開拓商機，與現今主流趨勢不謀而合。

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產品應用，其雖屬於行動通訊 4G LTE 規格，且 5G 基地台近年的大量布建，涵蓋區域逐年增廣，但其應用領域有所區隔，屬於彼此互補，應此 4G LTE 仍將與 5G 並存且廣泛使用於全球的無線行動通訊市場。台灣地區獲得客戶信賴與市場認同，產品性價比高，出貨數量維持穩定。

關於電子組裝代工業務，利基型胎壓產品數量近年穩定維持三萬顆以上銷售。未來數年此客戶的業務量將逐漸爬升、穩定成長，伴隨客戶的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在 GPS 產品方面，將持續開發關鍵技術，例如太陽能輔助供電以及血氧 SPO2 偵測等，以符合輕薄短小低耗電的需求趨勢，並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擴大產品線深度以幫助客戶維持市占率。另，開發穿戴裝置以外的 GPS 應用產品市場，對公司的營運將能帶來正面的助益。

未來在無線寬頻市場及 GPS 方面的應用，仍充滿成長的機會。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爭取機會，力求改善公司營運並加強創新，提高公司經營績效，以獲取更高利潤。

一、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71,492	270,143	0.50 %
營業成本	203,051	201,535	0.75 %
營業毛利	68,441	68,608	-0.24 %
營業費用	72,428	58,607	23.58 %
營業(損失)利益	(3,987)	10,001	-139.87 %
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	403	76.92 %
稅前淨(損)利	(3,274)	10,404	-131.47 %

(二)預算執行情形(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71,492	300,000	90.50%
營業毛利	68,441	81,000	84.50%
營業(損失)利益	(3,987)	4,110	-97.01%
稅後淨(損)利	(6,278)	9,068	-69.2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收入淨額	271,492
	已實現毛利	68,441
	本期淨(損)利(歸屬母公司)	(10,5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
		3.87%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佔實收資本比率 純(損)益率 每股(虧損)盈餘(減資後)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7%	5.49%
	營業利(損)益	-2.70%	3.45%
	稅前純(損)益	-2.22%	3.59%
	純(損)益率	-2.31%	3.31%
	每股(虧損)盈餘(減資後)	(0.71)	0.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5,616	14,848
營收淨額	271,492	270,143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5.75%	5.50%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1).113 年度研發成果

- (a).觸控 AMOLED GPS(L1S)高爾夫球錶
- (b).精簡型 GNSS 賽車紀錄器
- (c).電輔車車表系列

(2).114 年度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a).觸控 AMOLED GPS(L1S)高爾夫球錶
- (b).彩屏 GPS 潛水錶(含水下短距離資料通訊)
- (c).GNSS 摩托賽車紀錄器
- (d).太陽能 GPS 軌跡紀錄器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摘要

(一)經營方針

TELECOM :

- 1.投入有限的工程資源下，積極整合其他相關產品，使銷售的產品面能夠擴大，以滿足跨產業客戶及市場需求。
- 2.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品質意識，並貫徹品質檢驗，以確保正能量智能產品之品牌聲譽。

GPS :

1. 產品開發：繼續在穿戴運動應用上整合 PPG/SPO2(動態心跳/血氧飽和度)、

高度計、加速度/磁力/陀螺儀等各式感測器、加強防水能力、提升線性天線效率以及太陽能輔助供電，並導入最新省電 SOC 平台以及 GNSS 晶片。同時尋找及評估可合作的外部資源，以加快開發速度，提供更好更新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2. 客戶經營：全力支持現有客戶拓展市場，以深化合作關係。同時也將以現有產品、技術為核心，積極拓展新的應用市場及客戶，並加強客戶策略合作，以追求公司最大效益。
3. 團隊充實：持續招聘優秀人才，以加速產品開發，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4. 生產管理：投入資源優化生產效率，持續強化供應鏈深度及組裝生產能量，以提升彈性與競爭力。

健康產業：

未來結合集團資源，將旗下其他運動品牌陸續整合至本公司項下，以三鐵運動為核心，打造全方面之運動相關平台。透過團體戰之方式跨入三鐵運動領域及社群，提供更多運動樂趣，增加會員，擴大運動營運版圖。期待有效掌握現有客戶資源，整合目前各項銷售項目，有效利用線上及線下之銷售網，包含跑步、登山、單車等，再造新穎之整體銷售方式，使獲利增益。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配合全球無線寬頻趨勢以及相關應用之普及，除積極參加各項國際重要性展覽會外，將深化與客戶銷售通路之關係，深入了解市場動態，以強化產品銷售力道。
2. 針對現有客戶，安排定期互訪及產品概念討論，運用客戶當地市場資訊，即時提出符合目標市場的產品。
3. 利用相關國際重要性展覽，蒐集市場資訊及接觸潛在客戶。
4. 建立共用平台以優化經濟規模並有利生產備料安排及有效管理庫存。
5. 落實 ISO9001 品質體系及 RoHS/WEEE 等歐盟環保要求，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6. 建立具競爭力的外包資源，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多樣需求，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經營風險

1. 基於無線訊號對於大型建築室內覆蓋一向是無線通訊業者頭痛的問題。分散式天線系統可與 4G LTE、3G 及 GSM 網路進行整合，藉由光纖網路於特定區域，大樓或隧道等區域解決無線訊號覆蓋不良之窘境，以降低建置成本與提升通訊品質。但本公司規模較小、知名度不高，在與國際品牌相較下若干

客戶仍存有疑惑。

2. 隨著追求個人健康及生活品質的全球趨勢，穿戴式 GPS 運動產品接受度日高，也引起諸多業者競相進入，本公司將延續已建立之穿戴式產品核心技術，持續引進新產品與新技術，以服務更多客戶需求，創造客戶、消費者及公司三贏局面，走出自己的藍海。
3.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和互聯網的普及化，眾多電商在過去幾年已成為全球經濟的重要組成的一環。前幾年疫情影響也加速了電商的普及和發展，消費者的購物行為和偏好也發生了轉變。隨著疫情時代結束，電商市場發展趨近飽和，未來電商平台需要不斷調整消費決策和創新，再者，科技驅動下人工智慧技術亦改變運動型態的樣貌，催生各種更直覺、更便利的應用，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公司發展定位方面，除了原有高頻微波研發製造專長為基礎，加上機構及軟體設計等功能，以開發高附加價值利基產品及各式無線通訊模組為主軸，成為專業之無線通訊及 GPS 廠商外，未來方向將定位由單一運動穿戴裝置製造商，跨入運動整合平台，整合運動資源並提供消費者全方面之運動服務需求。未來也將透過團體戰之方式，將集團旗下相關運動品牌整合至本公司，結合線上及線下資源打造全方面之運動相關平台，朝全方位的運動事業公司發展；提供更多運動樂趣，讓會員能接獲更多運動相關的信息及嘗試選擇，擴大運動營運版圖。
- (二) 財務方面，目前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未來擬進行私募案發展新事業體及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期以支應公司未來經營拓展的資金供給來源之一，嚴格管理應收帳款及現金流量，追求獲利，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投資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主要會介接至電信行動網路，在許多國家電信產業乃屬寡佔市場，不僅使用環境不同，各國法規也不盡相同。因此在產品系通使用上造成進入障礙。
- (二) GPS 穿戴裝置整合度越來愈高，受限於公司研發資源及全球氣候變遷，必須積極尋求外部資源協助，以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來回應市場的激烈競爭。
- (三) 透過轉型計畫，以及集團資源內部資源整合，使資本支出、人力成本等營運成本有效的控制，效率提升，內部流程精簡改造使整體營運成本能持續降低。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公司經營定當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鴻圖大展、萬事如意

董事長 胡湘麒



總經理 胡湘麒



會計主管 石介璇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註 2)	性別 年齡 (註 2)	任日期 (註 3)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註 5)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及董事 關係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胡相麒	-	107/6/25	4,527,000	15.64	4,165,793	28.19	-	國巨(股)公司 董事長 經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註 6、7	
		男 61-70	113/6/27	3年	95/6/20	1,769,000	6.11	1,344,363	9.10	-	台大國際企業所碩士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 董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長				
											亞力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				
											金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亞力通訊(股)公司 董事				
											AEC International S.r.l 董事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 董事				
											集盛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南加州大學經濟系 學生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註 2)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日期 (註 3)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註 5)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茂	男 51-60	113/6/27	3年 110/8/25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註 8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註 2)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註 5)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育文	男 51-60	113/6/27	3年 110/8/25	-	-	-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董事長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董事長	註 8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注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形，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敘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本公司啟動轉型計畫，為了有效率及節約的管理，目前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擬規劃聘任適當的相關人員。

註 7：本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僅董事長一人，低於(含)董事席次 1/3。

註 8：本公司獨立董事均未有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之情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27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能率網通(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	14.00%
	能率投資(股)公司	6.72%
	佳美投資(股)公司	2.36%
	胡湘麒	2.14%
	傅鐙弁	1.4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44%
	恒能投資(股)公司	1.31%
	云辰投資(股)公司	1.23%
	蕭漢森	1.16%
	晶誠資訊科技(股)公司	0.73%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27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能率創新(股)公司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2%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陳勝次	0.65%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58%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4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0.48%
	陳玉娟	0.39%
	葉詠雄	0.38%
能率投資(股)公司	佳奈投資(股)公司	19.93%
	恒能投資(股)公司	19.92%
	亞成國際投資本(股)公司	13.28%
	健士恩投資(股)公司	8.67%
	凱雋投資(股)公司	8.65%
	佳美投資(股)公司	7.18%
	力天世紀(股)公司	6.67%
	董怡奈	4.33%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董怡佳 3.00%
	董烟鑫 2.58%
佳美投資(股)公司	董怡君 20.00%
	董俊仁 20.00%
	董俊毅 20.00%
	健士恩投資(股)公司 8.33%
	凱雋投資(股)公司 8.33%
	力天世紀(股)公司 8.33%
	陳培玉 5.00%
	章孝祺 5.00%
	周欣怡 5.00%
恒能投資(股)公司	董怡奈 46.00%
	黃能亞 23.88%
	黃昕亞 23.87%
	佳奈投資(股)公司 3.00%
	安藤賢成 2.25%
	董烟熙 0.50%
	董怡佳 0.50%
云辰投資(股)公司	胡淑琸 99.80%
	胡辰維 0.10%
	胡瓈云 0.10%
晶誠資訊科技(股)公司	傅鐙弁 62.50%
	胡瓈云 37.5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董事資料—其他

A.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04 月 27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能率網通 (股)公司法人代表：胡湘麒	胡湘麒董事長為台大國際企業所碩士，曾任國巨(股)公司產品事業群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等兼任多家關係企業之董事、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專注於從事科技及通路行銷等領域有 30 年以上資歷，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	V	V	V	-	V	V	V	V	V	4
董事-能率網通 (股)公司法人代表：宋和業	宋和業董事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經濟系，曾任能率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擔任亞力電機(股)公司董事長、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亞力通訊(股)公司董事、AEC International S.r.l.董事、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董事、日亞電機(股)公司董事、集盛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企業之董事。其專注於機電領域已有 30 年以上資歷，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V	-	V	V	V	V	V	V	V	V	V	V	1
董事-闕聖哲	闕聖哲董事為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能率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久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大鑑先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意德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大鑑先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毅暉(股)公司董事長、德鑫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椿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鎮壠有限公司董事長、毅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JR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長、誼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奇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德鑑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北祥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奧緯士國際(股)公司監察人、頌勝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其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多年，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V	V	-	V	V	V	V	V	V	V	V	V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沈凱翎	沈凱翎董事畢業於英國杜倫大學法律系，曾任美國 Brown&Company 特助，具備國際法律專業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袁孝椿	袁孝椿獨立董事畢業於華夏科技大學，長期以來擔任鈺駿投資有限公司及宇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企業管理之領域有多年經驗，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林志茂	林志茂獨立董事為清華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曾任園區寬頻顧問、光華科技副廠長、振曜科技(股)公司董事兼集團執行長、沛亨半導體(股)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台灣生醫材料(股)公司董事、東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綠林資訊(股)公司董事長、邑鋒(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快速醫材製(股)公司董事長、西伯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奇電子揚州有限公司董事、西伯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監事、東莞荃曜電子有限公司監事、西伯(廈門)電子有限公司監事、Northlin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Team UC, Inc.董事、AIC K.K.董事，目前擔任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專注於從事電子紙應用產品及物聯網產品製造商產業外，近年來益發展網通事業並跨足生醫事業之經營與實務管理，具備商務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王育文	王育文獨立董事為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長期以來擔任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董事長、財團法人廣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原文獻社董事長、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事長及多家文教事業之監察人，具備管理及教學等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B.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未來逐步健全董事會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製造、財會、資訊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

- (1).衡諸本公司第13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善長於行銷及經營管理者為胡湘麒董事長、宋和業董事、闕聖哲董事、袁孝椿獨立董事及林志茂獨立董事；沈凱翎董事具備國際法律專業能力；而王育文獨立董事具備管理及教學等經驗。
- (2).本公司所有獨立董事於113年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成員均為本國藉，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43%；1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14%。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位於31-40歲、5名董事位於51-60歲及1名董事位於61-70歲。女性董事佔比14%，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業於113年6月27日改選，本屆已實踐一席女性董事，主要是因產業長期以來女性占比較低，高階專業人才尋找相對困難。未來公司將積極尋找具專業能力的女性董事人選，並持續推動性別多元化，逐步提升董事會中女性的比例，實現多元化治理目標。
- (3).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註(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註(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27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股數 及持股比率		主要學經歷 (註2)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等親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名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湘麒	男	105/11/23	1,344,363	9.10	-	-	無	國巨(股)公司	產品事業群總 經理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
										台大國際企業所碩士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董事	能率企業(股)公司
												董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長	亞力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老人杰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金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柳盛	男	96/04/07	-	-	-	-	無	交通大學電子系碩士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石介璇	女	107/08/08	1,214	0.01	-	-	無	能率網通(股)公司	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學士	銘傳大學會計系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本公司啟動轉型計畫，為了有效率及節約的管理，目前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擬規劃聘任適當的相關人員。再者，本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僅董事長一人，其他過半數以上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 公司法人代表：胡湘麒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11)						
董事 能率網通(股) 公司法人代表：宋和業	-	-	-	-	60	60	(0.57)	1,336	1,686
董事 閻聖哲	-	-	-	-	60	60	(0.57)	(0.57)	-
董事 沈凱翎(註 12)	-	-	-	-	30	30	(0.28)	(0.28)	-
董事 沈國英(註 13)	-	-	-	-	30	30	(0.28)	(0.28)	-
獨立董事 袁孝椿	-	-	-	-	120	120	(1.14)	(1.14)	-
獨立董事 林志茂	-	-	-	-	120	120	(1.14)	(1.14)	-
獨立董事 王育文	-	-	-	-	120	120	(1.14)	(1.14)	-
合計	-	-	-	-	600	600	(5.69)	1,336	1,686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業界水準後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胡湘麒及宋和業、關聖衍、沈凱翎、沈國英、袁孝椿、林志茂、王育文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代表：宋和業、關聖衍、沈凱翎、沈國英、袁孝椿、林志茂、王育文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代表：宋和業、關聖衍、沈凱翎、沈國英、袁孝椿、林志茂、王育文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能率網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胡湘麒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

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公司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新任。

註 13：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解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總經理	胡湘麒	-	-	-	-	-	-	-	-	-	-	無

註：本公司啟動轉型計畫，為了有效率及節約的管理，目前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擬規劃聘任適當的相關人員。另，本公司其他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胡湘麒	胡湘麒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0)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 5)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胡湘麒	-	-	-	-	-	無
研發部協理	王柳盛	1,635	1,635	87	87	-	-
財會主管	石介璇	870	870	45	45	-	-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本公司啟動轉型計畫，為了有效率及節約的管理，目前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擬規劃聘任適當的相關人員。另，本公司其他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9：本公司以上揭露員工之退職退休金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仍處於累積虧損，不擬配發員工酬勞。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胡湘麒	-	-	-	-
	研發部協理	王柳盛				
	財會主管	石介璇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項目 職稱	112 年		113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9.27	9.27	-5.69	-5.6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	-

(2)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原則係由董事會訂定於公司章程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執行，請詳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及公司章程二十五條規定董事薪資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3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胡湘麒	5	0	100.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5次 實際出席次數：5次
董事	宋和業	4	1	80.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5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董事	闢聖哲	4	1	80.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5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董事	沈凱翎	3	0	100.00%	新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3次 實際出席次數：3次
董事	沈國英	1	0	50.00%	113年6月27日全面改選後 解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實際出席次數：1次
獨立董事	袁孝椿	4	1	80.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5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林志茂	4	1	80.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5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王育文	4	0	80.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5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年第1次	113.03.13	1.本公司112年度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民國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6.11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7.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無異議	無

		<p>9.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10.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p> <p>11.擬提名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1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p> <p>13.受理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p> <p>14.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p>			
113 年第 2 次	113.05.08	<p>1.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p> <p>3.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補充說明報告案。</p>			
113 年第 3 次	113.06.27	<p>1.董事長選舉案。</p> <p>2.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p> <p>3.本公司委任審計委員案。</p>			
113 年第 4 次	113.08.08	<p>1.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p> <p>3.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畫相關事宜案。</p>	V	無異議	無
113 年第 5 次	113.11.06	<p>1.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p> <p>3.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內控作業程序」案。</p> <p>4.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p> <p>5.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及其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等，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討論案。</p>	V	無異議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並足以因應目前公司治理之需求。
- 2.本公司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外，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本公司已經各項重大財務業務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相關資訊。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於每年年底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本次問卷結果彙整如下：

一、 評估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

二、 評估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三、 統計問卷各項目，評分之標準分為五級：

- | | | |
|-------------|--------------|-----------|
| 1. 非常同意：5 分 | 2. 同意：4 分 | 3. 普通：3 分 |
| 4. 不同意：2 分 | 5. 非常不同意：1 分 | |

四、 自評結果：

對象	評估面向	題數	平均分數
董事會	A.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2	4.08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3.83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86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
	E. 內部控制	7	4.57
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5
	B. 董事職責認知	3	4.95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54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9
	E.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3	4.9
	F. 內部控制	3	4.95
功能性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	4.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	4.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86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4
	E. 內部控制	3	5

董事長：



總經理：



議事單位：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週期 (註2)	評估週期 (註3)	評估週期 (註4)	評估週期 (註5)
每年度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於年度結束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同儕評估	請詳「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2(滿分5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58(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滿分5分)。本公司11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介於5分「非常同意」與4分「同意」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7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其運作情形如下表列示。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独立董事)	袁孝椿	3	1	75%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3次
委員 (独立董事)	林志茂	3	1	75%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3次
委員 (独立董事)	王育文	4	0	100%	連任：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4次 實際出席次數：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條所 列事項	所有審計 委員意見	公司對審 計委員意見 之處理
113年第1次	113.03.13	1.本公司112年度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民國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6.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7.本公司11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屆滿，未募集之 額度屆期將不予辦理。 8.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無異議	無
113年第2次	113.05.08	1.本公司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3.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及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補充說明報告案。			
113年第3次	113.08.08	1.本公司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4.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畫相關事 宜案。	V	無異議	無
113年第4次	113.11.06	1.本公司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 3.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內控作業程序」案。	V	無異議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進行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V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 司治理事項，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令規 定，目前已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 強公司資訊的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 施推動公司治理運作。	研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 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	V		(一)本公司委託服務代理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 糾紛等事項。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各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設有專人注意市場交易狀況，並依法定期申報各事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內部人知悉並將遵守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令規定。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辦法中明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公司每年定期依規定績效評估，於次一年度之第一季結束前，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年度評估，結果經提報董事會通過，績效評估皆屬合理範籌，內容請參考第28頁「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情形。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新增一名公司治理主管，並由財會部門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推動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瞭解其關切的議題及需求並即時回應，同時作為擬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相關計劃的重要參考。</p> <p>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者關係專區，維持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良好溝通。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亦得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發言人聯絡。</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辦理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p>(一)、(二)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p> <p>(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https://mops.twse.com.tw/)</p>	研議中 研議中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著重人權與員工權益，尊重員工，工作場所環境符合相關規範要求。</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經營階層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注重公司之社會責任。</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注重與供應商與利害關係人之互動，保持良好的關係。</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且有部份董事目前均從事該專業背景工作；另外本公司不定期為其提供公司治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資料予董事，提醒其職責。</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8.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之事宜。</p> <p>9.公司已於108年3月開始，每年定期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九、就請臺灣證券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13 年度董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 進修總 時數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宋和業	113/06/27	104/06/19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 所	2024 國泰永續 金融暨氣候變遷 高峰論壇	6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湘麒	113/06/27	95/06/20	113/08/06	113/08/06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 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 法規	3	9	
				113/07/22	113/07/22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 會	碳交所功能及展 望&董事會如何 監督公司建立及 完善風險管理機 制	3		
				113/07/10	113/07/10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 會	ESG 下之企業風 險管理	3		
董事	關聖哲	113/06/27	107/06/25	113/10/07	113/10/07	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工商協進 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 人研習 -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 壇」	3	6	
				113/09/06	113/09/06	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公司經營 暨永續發展協 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 法規 - 內線交易 法律規範與實務 案例解析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備註
				起	迄					
董事	沈凱翎	113/06/27	113/06/27	113/12/31	113/12/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2	
				113/12/28	113/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取得/處分資產常見問題	3		
				113/12/12	113/12/1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會計趨勢	3		
獨立董事	林志茂	113/06/27	110/08/25	113/07/12	113/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企業董事必修 10 大稅務議題	3	6	
				113/07/11	113/07/1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 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AI 與金融科技新趨勢與實務應用	3		
獨立董事	王育文	113/06/27	110/08/25	113/10/23	113/10/2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 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3	
獨立董事	袁孝椿	113/06/27	110/08/25	113/04/19	113/04/1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 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數位時代的經營策略	3	6	
				113/02/21	113/02/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 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打造企業韌性供應鏈	3		

註 1：就任日期為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初任日期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之日期。

註 2：以上資料均由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四)、薪酬委員會者，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董	袁孝椿(召集人)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董	林志茂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董	王育文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本年報第7-10及13頁(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7 日至 116 年 6 月 26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袁孝椿	1	1	50%	連任：113 年 06 月 27 日 應出席次數：2 次 實際出席次數：1 次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志茂	2	0	100%	連任：113 年 06 月 27 日 應出席次數：2 次 實際出席次數：2 次
委員 (獨立董事)	王育文	2	0	100%	連任：113 年 06 月 27 日 應出席次數：2 次 實際出席次數：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目前人力精簡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然，現階段本公司各單位均以永續發展為自身責任，未來必要時制定相關環境政策方針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依序遵循辦理。	研議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目前人力精簡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然，現階段本公司各單位均以永續發展為自身責任，未來必要時制定相關環境政策方針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依序遵循辦理。	研議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研議中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為響應環保、推動永續，一直以來持續推動e化作業以降低紙張用量，及加強宣導施行資源分類及回收，來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並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三)本公司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日常辦公環境除鼓勵資源重複利用，例如導入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件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另辦公室推行夏日空調溫度設定26度、照明採用節能LED T8燈具設定午休及下班關燈機制，以減少電力能源消耗，減緩地球暖化。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注意環境及氣候變遷議題。對循環經濟、再生能源及企業社會責任盡己之貢獻。	研議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內部各項管理辦法及程序，以保障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並維護社會公益。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三節、生日、員工健檢、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福利，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時間、休假等管理辦法。員工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實施環境消毒、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有助身心發展等活動，以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依工作職能需要，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員工專職進修與訓練。並提供完整且多元的資源，協助同仁持續精進與增加專業知識。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職涯發展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為顧客健康與安全，對產品與服務均依規定處理。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依照適用的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商業活動、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誠信經營。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公司目前已將永續發展管理之概念及管理指標，將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導入於本公司合作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及市場變化研議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研議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依法運營，不從事不法之商業行為，且重視社會責任，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相關企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已於一~四項中敘明。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二)、(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辦法」，但實際上一貫秉持「誠信」經營及運作，未來必要時將視實際狀況研擬訂定之。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以及員工到職時進行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研議中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研議中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二)、(三)、(五) 本公司視實際狀況研擬訂定之。	研議中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 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 形？		V		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 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研議中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 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 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 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 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 進行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 部之教育訓練？		V		研議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 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二)、(三) 本公司視實際狀況研 擬訂定之	研議中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 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 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視實際狀況研擬訂定之	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 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仍秉持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 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惟未來仍將視法令規定或公司治理作業推動審 慎評估制定之必要性。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未來必要時將視相關法規規範辦理之。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董事之選任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2.)7 位董事中有 3 位獨立董事。
- (3.)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
- (4.)每年針對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
- (5.)鼓勵各董事持續進修，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 113 年度董事進修與訓練情形。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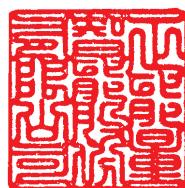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簽章

總經理：胡湘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股東臨時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113.0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3.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4.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5.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2)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113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已全數照案執行。

(3) 113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年第1次 (第12屆第12次)	113.0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 112 年度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3.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4.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5.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6.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7.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9.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10.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11.擬提名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1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13.受理 1% 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14.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113年第2次 (第12屆第13次)	113.05.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3.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補充說明報告案。
113年第3次 (第13屆第1次)	113.0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董事長選舉案。2.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3.本公司委任審計委員案。
113年第4次 (第13屆第2次)	113.0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3.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畫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年第5次 (第13屆第3次)	113.11.06	1.本公司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 3.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內控作業程序」案。 4.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5.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及其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等，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討論案。
114年第1次 (第13屆第4次)	114.03.11	1.本公司113年度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4.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113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本公司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本公司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召集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案。
114年第2次 (第13屆第5次)	114.05.06	1.本公司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佳明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佳玲	113 年度	1,785	460	2,245	註 2
	周峻墩	113 年度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等。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民國 113 年(註 4)		民國 114 年截至 0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	能率網通 (股)公司	(361,207)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能率網通 (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 理	胡湘麒	(424,637)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能率網通 (股)公司)	宋和業	(78,338)	-	-	-
董事	闢聖哲	(634,047)	-	-	-
董事	沈凱翎(註 2)	(121,710)			
董事	沈國英(註 3)	(481,122)	-	-	-
獨立董事	袁孝椿	-	-	-	-
獨立董事	林志茂	-	-	-	-
獨立董事	王育文	-	-	-	-
研發部協理	王柳盛	-	-	-	-
財會主管	石介璇	1,214	-	-	-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註 2：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新任。

註 3：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解任。

註 4：113 年度持有股數變動主係因 113 年 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停過日 114 年 04 月 27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能率網通(股) 公司	4,165,793	28.19%	-	-	-	-	無	無	-
胡湘麒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 公司代表人	1,344,363	9.10%	-	-	-	-	無	無	-
闕聖哲	660,953	4.47%	-	-	-	-	無	無	-
錢葉潛龍	615,271	4.16%	-	-	-	-	無	無	-
沈國英	501,537	3.39%	33,719	0.23%	-	-	無	無	-
柏季投資(股) 公司	354,624	2.40%	-	-	-	-	無	無	-
晶宜科技(股) 公司	342,981	2.32%	-	-	-	-	無	無	-
林瀚東	305,215	2.07%	-	-	-	-	無	無	-
張李傳	238,350	1.61%	-	-	-	-	無	無	-
天二科技 (股)公司	219,467	1.49%	-	-	-	-	無	無	-
立昌先進科 技(股)公司	219,467	1.49%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此情事。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除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12	10元	11,000,000	110,000	5,750,000	57,500	原始投資	技術股作價11,500	80.06.11(80)園投第字第06874號
80.12	10元	11,000,000	110,000	11,000,000	110,000	現金增資	技術股作價10,500	80.06.11(80)園投第字第06874號
82.06	10元	22,000,000	220,000	16,500,000	165,000	現金增資	無	82.02.19(82)園投第字第01643號
83.07	10元	22,000,000	220,000	19,900,0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82.02.19(82)園投第字第01643號
84.01	10元	31,500,000	315,000	30,300,000	303,000	現金增資	無	83.10.28(83)台財證(一)第46443號
86.06	10元	31,500,000	315,000	20,300,000	203,000	減資	無	86.05.13(86)台財證(一)第38145號
86.06	10元	31,500,000	315,000	31,500,000	315,000	現金增資	無	86.05.13(86)台財證(一)第38145號
87.06	10元	57,100,000	571,000	37,900,200	379,002	盈餘轉增資	無	87.06.01(87)台財證(一)第47163號
89.12	10元	57,100,000	571,000	47,900,200	479,002	現金增資	無	89.11.06(89)台財證(一)第599720號
90.12	10元	57,100,000	571,000	33,530,140	335,301	減資	無	91.01.08(90)台財證(一)第171930號
94.08	10元	57,000,000	570,000	14,250,310	142,503	減資	無	94.08.18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196號
95.04	8元	57,000,000	570,000	21,750,310	217,503	現金增資(私募)	無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95.4.14)
99.06	11.93元	57,000,000	570,000	25,950,310	259,503	現金增資(私募)	無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99.6.30)
110.04	7.35元	70,000,000	700,000	28,950,310	289,503	現金增資(私募)	無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110.5.5)
113.08	10元	70,000,000	700,000	14,775,917	147,759	減資	無	113.08.08證櫃監字第1130201959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4年04月27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775,917	55,224,083	7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0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能率網通(股)公司		4,165,793	28.19%
胡湘麒--能率網通(股)公司代表人		1,344,363	9.10%
闢聖哲		660,953	4.47%
錢葉潛龍		615,271	4.16%
沈國英		501,537	3.39%
柏季投資(股)公司		354,624	2.40%
晶宜科技(股)公司		342,981	2.32%
林瀚東		305,215	2.07%
張李傳		238,350	1.61%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467	1.49%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467	1.4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針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

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之分配之情形：無此情形。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態，並無分配之決議。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請參閱肆、(六)公司股利政策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財務狀況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態，並無分配之決議。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無此情形。
- (2)董事酬勞金額：

108年3月6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常任董事酬勞給付案及獨立董事酬勞給付案，擬自本屆起，常任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伍仟元，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壹萬元，均於每月給付。

-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態，並無分配之決議，故無應敘明差異之情事。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事。

轉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相關發行條件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事。

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無此情事。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包含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05.09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取得正能量運動(股)公司之股權投資案，用途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組織重組降低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之目的，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能率網通(股)公司及其他股東取得正能量運動(股)公司股份。並業已於 112.06.01 以每股新台幣 8.6 元取得 1,478 仟股，交易總價為 12,715 仟元，持股 51.99%。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正能量運動(股)公司貢獻之投資效益分別為 4,605 仟元及 1,811 仟元。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為一研發製造通訊傳輸設備及產品之廠商，經營範圍包括：

(1)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系統安裝下列產品：

- (a)傳輸及線路迴路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 (b)數據、用戶終端及交換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 (c)衛星及航太相關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 (d)視訊及有線電視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2)兼營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3)兼營前項業務相關之顧問諮詢及技術服務，含 OEM 及代工生產業務。

(4)運動商品買賣業務。

2.近年來本公司之營運重心以無線寬頻產品、GPS 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及運動商品買賣為主。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產 品 類 別	營業比重 (%)	
	113 年度	112 年度
MMDS 降頻器/雙向收發機 /WiFi/4G/無線寬頻	9%	12%
GPS	27%	27%
運動商品	63%	58%
其他	1%	3%
合 計	100%	100%

3.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1)觸控 AMOLED GPS(L1S)高爾夫球錶。
- (2)彩屏 GPS 潛水錶(含水下短距離資料通訊)。
- (3)GNSS 摩托賽車紀錄器。
- (4)太陽能 GPS 軌跡紀錄器。

(二)、產業概況：

1.在 Telecom 產業方面，全球通訊產業有許多重要的趨勢：

- (1)通訊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整合持續進行，新一代網際網路應用如影音分享及 IP 通訊等應用持續增加，造成頻寬需求快速成長，這些整合及新型態應用的產生，尤其在智慧型手機、Pad 等手持裝置崛起後，對於行動無線通訊的需求與日俱增，對於大頻寬、高傳輸速率與低延遲要求更加嚴格。
- (2)4G / 5G 的應用已日趨普及，由於無線電波於室內覆蓋一向是無線通訊業者頭痛的問題。尤以強調高速寬頻的 4G/5G 在室內用傳統之技術來覆蓋已不敷業者要

求。

(3)本公司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投入市場銷售已有數年時間，隨著使用者要求任何地方均能上網，此產品即能改善行動網路訊號不足的場所。由於台灣市場需求穩定，客戶已將重心移往海外市場，加強拓展東南亞市場。

2.在 GPS 及健康產業方面：

隨著人口結構變化，現代人也更著重追求生活的品質，進而衍生出各類型穿戴式裝置，幫助使用者建立更健康的生活型態，並以雲端服務將相關生理資訊適當處理，不論作為社群網站的分享或是建立健康的作息，各式利基市場的應用需求因運而生，例如各式運動專用的穿戴式裝置等，在在具有廣大商機。

3.在健康產業方面：

因應未來整體營運規劃，發展線上（網路通路）線下（實體店面）營運方式，跨入運動整合平台，整合運動資源進並提供消費者全方面之運動服務需求。

總體而言，113 年無論通訊產業或消費性電子產品受大環境及疫情後戶外活動選擇多樣性影響，高爾夫與賽車產品需求下降，然，國際間重視健康運動風氣漸長下，依然充滿成長機會，本公司將把握產業發展趨勢，運用本身優勢，開拓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截至3月31日止	113年度
金額	3,985	15,616

2.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劃：

本年度公司的產品發展持續在穿戴運動應用上整合動態心跳/血氧飽和度、高度計、加速度/磁力/陀螺儀等各式感測器、加強防水能力、提升線性天線效率以及太陽能輔助供電，並導入最新省電 SOC 平台以及 GNSS 晶片。另外也將強化車載產品的設計，同時尋找及評估可合作的外部資源，以加快開發速度，提供更好更新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光載分散式天線系推廣到國內外各系統整合商，室內訊號改善業者及電信業者擴大採用本產品。
- (2)針對現有客戶，安排定期互訪，及產品概念討論，運用客戶當地市場資訊，提出符合目標市場的產品。
- (3)發展線上（網路通路）線下（實體店面）營運方式，跨入運動整合平台，整合運動資源進並提供消費者全方面之運動服務需求。

2.長期計劃

- (1)在 Telecom 產品線方面，配合全球手持行動上網相關應之普及，透過合作、聯盟方式構建相關產品並建立在國際市場產品知名度及公司形象，使本公司成為一個專業的通訊設備供應商。
- (2)在 GPS 產品線方面，根據市場需求佈建完整的技術能量，提升產品整合度及附加價值並持續提升品質與性能，尋求與更多品牌客戶深度結合，相互搭配，避免落入價格競爭的紅海。
- (3)未來結合集團資源，將旗下其他運動品牌陸續整合至本公司項下，以三鐵運動為核心，打造全方面之運動相關平台。透過團體戰之方式跨入三鐵運動領域及社群，提供更多運動樂趣，增加會員，擴大運動營運版圖。期待有效掌握現有客戶資源，整合目前各項銷售項目，有效利用線上及線下之銷售網，包含跑步、登山、單車等，再造新穎之整體銷售方式，使獲利增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銷售地區：

地 區	美 洲	亞 洲	臺 灣	其 他
113 年度營收比例	9%	24%	67%	0%
112 年度營收比例	10%	24%	66%	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隨著市場的需求提升加上產品反應正面，客戶已將海外推廣列為重點，相信產品銷售會逐年穩定成長。
- (2)GPS 產品線方面，GPS 產品線方面，市場仍為主要品牌如 Garmin、Amazfit、COROS 等所擁有。但隨著 GPS 晶片尺寸持續縮小，耗電持續下降，並且已能支援多系統之 GNSS(如 GPS, GLONASS, QZSS, 北斗...)，導致各式不同利基應用需求因運而生，例如各式運動專用的穿戴或可攜式裝置等，未來仍有極大成長空間。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在於長期以來研發高頻微波產品所累積的技術能力及高品質量產能力。本公司基於"design for quality"及"design for manufacturing"之信念，堅持嚴謹之產品開發與驗證流程，加上持續改善之生產管理，點點滴滴打造本公司在客戶端的口碑。許多客戶均與系通建立長期的關係並共同走過產業大環境的考驗而共同成長，這種長期耕耘的夥伴關係正是本公司最大的價值與競爭力。

(1)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 (a)光載分散式天線系統經過數年的佈局，已在台灣地區看見成果。藉由海外的加強推廣，與當地業者建立互信關係後銷售一定能逐年成長，本公司將全力滿足客戶規劃。
- (b)全球各地區，包含美(GPS)、俄(GLONASS)、中(BDS)以及歐盟(Galileo)的

GNSS 全球導航系統已日趨成熟，甚至日本也基於其 QZSS 系統於 2018 年 11 月推出號稱 1m 精確度的 L1S 以及 EWS 地震海嘯等災害早期預警系統服務給民間使用，因此促進個人/汽車之追蹤保全、車隊管理以及運動休閒/健康管理等各式新興服務及產品，持續在市場快速發展。公司將運用本身技術優勢，適時切入市場，以隨著產業發展而成長。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因科技進展日新月異，電子產品為滿足消費者的各方面需要，產品的市場變化將會更加快速，推陳出新的速度只會越來越快。
- (b) 因應對策：持續投入研發能量，以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建立有彈性的生產採購機制，提昇週轉率並嚴格控管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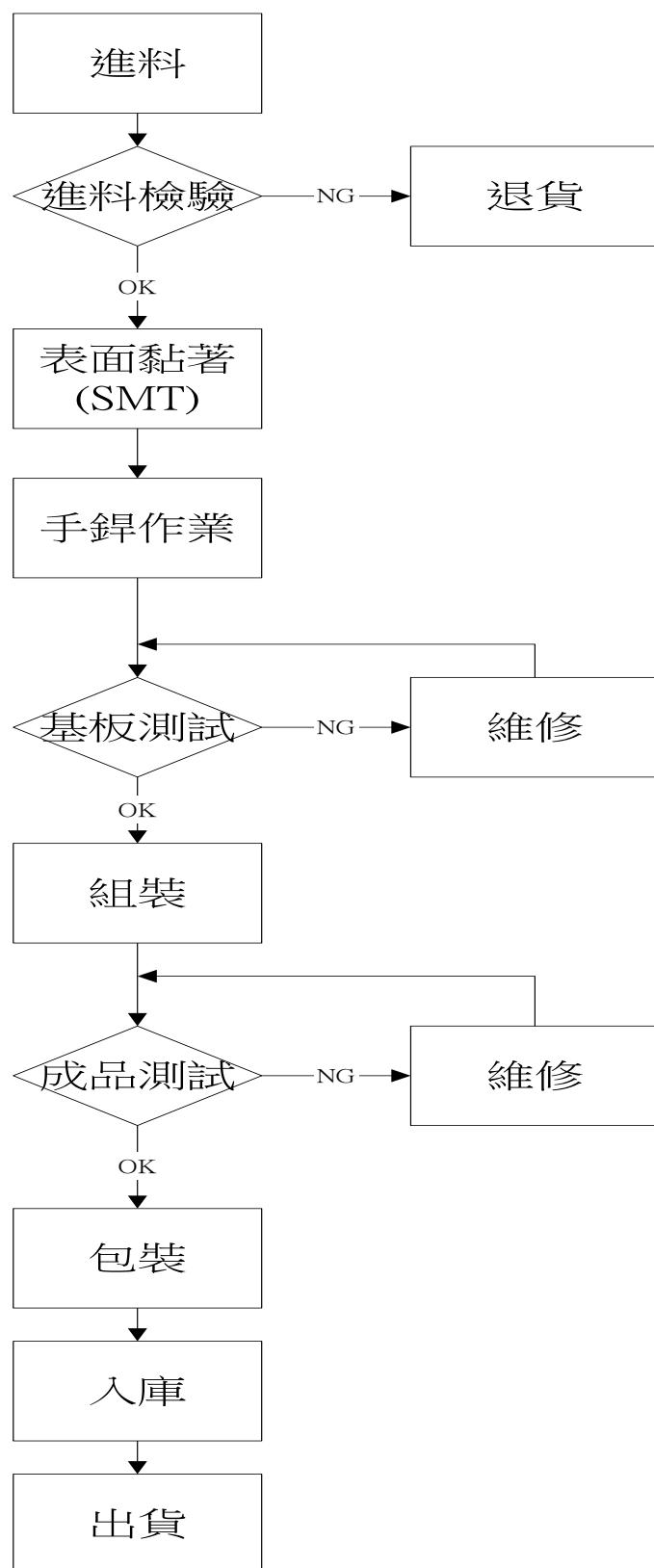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WLAN)，是無需網路線，便可透過無線訊號傳送資料。無線區域網路 (WLAN) 連線能夠讓您利用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行動設備自在遨遊，無需受到網路線的束縛並大幅提昇工作效率、減少外出旅行時無謂的等待時間，讓家中的任何空間都能夠成為工作、學習或線上娛樂的地點。愈來愈多的公共場所也開始架設無線上網據點，例如：咖啡廳、速食店、機場、火車站、旅館、等。在今日，無線區域網路技術已經日漸普及，歡迎您帶著您的行動設備（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PAD），實際體驗行動上網的無窮樂趣。
光載微波系統	光載微波系統是使用微波與光跨界技術來作為 LTE 展延覆蓋的重要技術之一無線寬頻的技術，在此技術下，整體 LTE 網路，尤其在室內，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獲得無死角的覆蓋，可提升通訊的傳輸品質及降低營運商的投資及維護成本。
GPS 模組	可內建於相機、平板電腦，以及手持或車載導航機等硬體。接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信號，並輸出標準格式之地理座標、時間、速度以及高度等數據，可搭配地理資訊系統(GIS)及電子地圖，提供定位或導航等服務。
GPS 軌跡紀錄器	接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信號，並依使用者設定記錄解析出的地理座標、時間、速度以及高度等數據。搭配 PC 端應用軟體，可以下載已記錄之 GPS 軌跡，作加值應用處理:例如里程統計、車隊運作管理、旅遊照片整合...等等。
運動用 GPS 裝置	運用 GPS 信號以提供運動所需之軌跡、距離及高度等資訊，並搭配智慧手機 APP 連接專屬社群，以提升運動效率與樂趣。在日本地區可以透過手錶及時提供地震海嘯早期預警資訊。例如 GPS 三鐵運動錶，戶外登山錶、潛水錶、高爾夫球錶、賽車計時器等，均屬此類產品。

2. 產製過程：

正能量智能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印刷電路板(PCB)、金屬機構料件及 IC、電晶體等電子零組件。本公司一向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對於重要零組件採分散採購方式，以達到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同時本公司亦加強市場行銷資訊之收集與掌握及供應商貯存安全庫存，並事先規劃各種狀況之因應措施，以免除缺料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17,475	10.17%	-	供應商 B	23,759	12.24%	-	供應商 C	6,522	15.59%	-
2	供應商 B	17,131	9.97%	-	供應商 C	21,872	11.26%	-	供應商 B	6,472	15.47%	-
3	供應商 C	16,251	9.46%	-	供應商 A	20,346	10.48%	-	供應商 A	2,532	6.05%	-
	其他	120,963	70.40%	-	其他	128,206	66.02%	-	其他	26,302	62.89%	-
	進貨淨額	171,820	100.00%		進貨淨額	194,183	100.00%		進貨淨額	41,82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本公司為分散供應商供貨風險，採用至少保持二家以上供應商策略。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58,211	21.55%	-	客戶 A	63,388	23.35%	-	客戶 A	4,390	8.45%	-
2	客戶 B	25,520	9.45%	-	客戶 B	24,874	9.16%	-	客戶 C	2,316	4.46%	-
	其他	186,412	69.00%	-	其他	183,230	67.49%	-	其他	45,241	87.09%	-
	銷貨淨額	270,143	100.00%		銷貨淨額	271,492	100.00%		銷貨淨額	51,94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38	39	43
	技術人員	18	19	18
	直接人員	6	4	4
	合 計	62	62	65
平均年歲		40.18	41.27	41.28
平均服務年資		8.81	9.47	9.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7	7	7
	大 專	47	47	51
	高 中	7	6	5
	其 它	1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產品製程並無環境污染情形，亦未曾因污染而遭致損失及受罰。秉持環境保護為公司之義務的觀念，除遵行政府之各項環保法規規定外，亦積極配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各種污染防治措施之施行。95 年 5 月起本公司配合歐盟產品製程無鉛化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及未來全球趨勢，全面導入無鉛製程並增添無鉛化製程設備及品檢儀器，淘汰有鉛製程設備。

在公司，環境保護已是員工的共識，每位員工均在環保及資源回收上盡一份心力，且能配合公司的各項環保規定執行。

未來在公司重視環保的理念下，將持續主動積極支持政府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各項措施全員配合環境保護以求環保工作達到盡善盡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事件而遭受損失或賠償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和諧勞資關係，是維繫人才重要一環，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即朝著此目標努力，下列幾點是重要措施之一：

1. 人性管理，尊重員工的敬業精神。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80年8月14日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由員工選派委員推動各項活動，增進同仁間的互動關係。
3. 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於民國80年6月6日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成立，本公司均依規定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94年度配合政策實施退休金新制，依法令成立員工個人專戶，並依薪資級距提撥6%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 4.公司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妥善照顧員工及眷屬的保險措施，可免除同仁及家人的後顧之憂。
- 5.舉辦定期健康檢查，注重員工安全健康。
- 6.定期及不定期之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專業素養。本公司鼓勵同仁們協調合作，激勵創新盼在既有基礎上，能更上一層樓，且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之情事，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此類之損失。本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表列：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	-	-	-
2.專業職能訓練	10	26	96	75,000
3.主管才能訓練	6	9	76	63,400
4.通識訓練	8	40	93	2,600
5.自我啟發訓練	-	-	-	-
總計	24	75	265	141,0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管理處，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並執行資訊安全作業，達到資安政策的推動與落實，於每年檢討及更新資安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制度及因應營運環境的變化，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 (A.)資安治理：制定完整管理制度，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及保護技術。確保資訊之系統可用性、限制權管及存取管理、抵抗外部威脅。
- (B.)法令遵循：建立符合規範機制，定期檢視及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符合資安標準。

3.具體管理方案

- (A.)系統可用性：

(1.)監控系統、網路可用狀態。

(2.) 資料異地備份，確保完整資訊可復原。

(3.) 定期演練災害發生，系統還原程序。

(B.) 外部威脅：

(1.) 偵測病毒與惡性程式攻擊，防範資訊受損。

(2.) 電腦主機弱點檢測及更新。

(C.) 權限管理：

(1.) 人員帳號及權限之設定管理。

(2.) 定期檢查盤點帳號及必要業務之使用權限。

(3.) 重要機房出入權限管理。

(D.) 存取控管：

(1.) 管制資訊檔案存取。

(2.) 資料存取紀錄。

(3.) 檔案加密機制。

(4.) 定期進行資安稽核。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投入之資源除了制定資安要求規劃網路架構外，亦委託外部資安廠商進行弱點掃描及偵測，提早發現可能的問題並執行修補；網路硬體設備方面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等。

投入之人力於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資安宣導教育課程、災難復原執行演練、對資訊循環內部稽核及會計師稽核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暨停車位 租賃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園區分公司	110.05.01~113.04.30	本公司承租廠房 635 坪及 停車廠 398 坪	無
廠房租賃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園區分公司	113.05.01~115.04.30	本公司承租廠房 599.19 坪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6,366	200,808	(4,442)	(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7	3,904	2,963	75.90
無形資產	2,647	4,496	(1,849)	(41.13)
其他資產	29,228	25,280	3,948	15.62
資產總額	235,108	234,488	620	0.26
流動負債	69,065	70,699	(1,634)	(2.31)
非流動負債	10,915	2,727	8,188	300.26
負債總額	79,980	73,426	6,554	8.93
股本	147,759	289,503	(141,744)	(48.96)
資本公積	551	551	-	-
保留盈餘	(10,186)	(141,744)	131,558	92.81
其他權益	(591)	(591)	-	-
非控制權益	17,595	13,343	4,252	31.87
股東權益總額	155,128	161,062	(5,934)	(3.68)

1.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子公司新增門市裝修工程所致。
- (2)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因持續攤提所致，故 113 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簽訂新租約，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 (4) 股本減少及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 (5)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子公司 113 年度產生淨利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1,492	270,143	1,349	0.50
營業成本	203,051	201,535	1,516	0.75
營業毛利	68,441	68,608	(167)	(0.24)
營業費用	72,428	58,607	13,821	23.58
營業利益	(3,987)	10,001	(13,988)	(139.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	403	310	76.92
稅前淨利	(3,274)	10,404	(13,678)	(131.47)
所得稅費用	(3,004)	(1,455)	1,549	106.46
本年度純益	(6,278)	8,949	(15,227)	(170.15)

1.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 (1) 營業費用上升，主係 ALTAI 於 111 年下半年度已完成債務協商，並按期償還帳款，使 112 年度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增加，剩餘貨款已於 112 年度全數收回，故 113 年度無此情形，使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約 8,296 仟元，以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下降。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子公司正能量運動(股)有限公司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仟元，以致 113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及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子公司正能量運動(股)有限公司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 綜上所述，以致本公司稅後淨損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61)	39.66	-151.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87	521.55	-84.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9)	18.68	-151.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13 年)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民國 113 年)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79,554	(14,231)	(10,237)	55,08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4,231 仟元，較 112 年之淨現金流入 28,036 仟元增加現金流出 42,267 仟元，主係因 113 年度淨損增加、因存貨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19 仟元，較 112 年之淨現金流出 12,375 仟元減少 10,556 仟元，主係因 112 年取得正能量運動(股)有限公司之股權 51.99%，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 (3)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418 仟元，較 112 年之淨現金流出 18,515 仟元減少 10,097 仟元，主係因 112 年度子公司正能量運動(股)有限公司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仟元，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預測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12.05.09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取得正能量運動(股)公司之股權投資案，用途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組織重組降低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之目的，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能率網通(股)公司及其他股東取得正能量運動(股)公司股份。並業已於 112.06.01 以每股新台幣 8.6 元取得 1,478 仟股，交易總價為 12,715 仟元，持股 51.99%。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正能量運動(股)公司貢獻之投資效益分別為 4,605 仟元及 1,811 仟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本公司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及安全性為主要考量重點，目前以流動性和安全性佳之銀行定期存款為主，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利息支出方面，將依市場上利率水準，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將借款利率調整幅度降低，故利率變化對損益影響有限。
- 2.匯率方面：本公司外銷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約 33%，其中外銷產品主要係以美元報，而向國外採購原料亦以美元報價為主，故大部分之外幣部位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款項沖抵，得以達到自動避險之效果，其餘部份再依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轉換

成台幣。若美元匯率下跌則公司會有匯兌損失，持有美金部位擬以下調因應之。

3.通貨膨脹方面：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結果尚無重大之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4 年度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a).觸控 AMOLED GPS(L1S)高爾夫球錶。
- (b).彩屏 GPS 潛水錶(含水下短距離資料通訊)。
- (c).GNSS 摩托賽車紀錄器。
- (d).太陽能 GPS 軌跡紀錄器。

2.11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注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了解客戶需求以確保市場優勢，維持競爭力。為了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產品以與客戶研究開發為主，科技改變可加強研發專業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產品品質，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每年針對資安風險進行風險評估，其評估方向如下說明：

資安風險評估

(1.)企業資安策略

本公司之網路架構通過防火牆來防護主機、資料庫等內網安全，以降低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並透過自定義程式的自動更新及定期掃描等，對伺服器及雲端電腦進行病毒搜索，定期檢視訪問伺服器及雲端電腦之操作履歷並留存。員工使用帳號每 3 個月更新密碼，且需採用安全較高之設置規則。

(2.)備援計畫

為防止停電及其他天然災害等突發事件，並有效利用資料庫，保全系統穩定運作，每日均執行資料庫備份，並有作同地 / 異地備份。系統 24 小時進行監控及防護，以防止系統或資料庫毀損或運行中斷等突發狀況時，可於時間內恢復運作以規避風險。

(3.)內部稽核

本公司已將資訊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對公司資訊系統進行評估及改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因資通安全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與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抱持良好溝通聯繫穩定持股信心。透過股權集中，對本公司整體綜效有正面助益。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

依據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112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1,743,930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41,743,930 元以彌補虧損，銷除股份 14,174,393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9,503,100 元計算，減資比率為 48.96110957%。113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申報生效，依 113.08.08 證櫃監字第 1130201959 號函辦理。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私募	111 年私募	112 年私募	113 年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三)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5 日(三)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3,000,000 股，發行期限屆滿(110 年 6 月 23 日)，未募集之額度屆期將不予辦理。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一)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三)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發行期限即將屆滿，屆期不予以辦理。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二)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三)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發行期限即將屆滿，屆期不予以辦理。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三)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發行期限即將屆滿，屆期不予以辦理。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3,000,000 股，發行期限屆滿(110 年 6 月 23 日)，未募集之額度屆期將不予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10 年 4 月 7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7.35 元，為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平均數新台幣 9.17 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4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胡湘麒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000,000	董事長	董事長
	宋和業		120,000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關聖哲		500,000	董事	董事
	能率網通 (股)公司		1,38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項 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私募	111 年私募	112 年私募	113 年私募
實際認購 (或轉換)價 格(註 7)	每股 7.35 元				
實際認購 (或轉換)價 格與參考價 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9.17 元之 80.15%。				
辦理私募對 股東權益影 響(如：造成 累積虧損增 加...)	本次私募總股數為 3,000,000 股，佔本公司目前發行 總股數 25,950,310 股之 11.56%，以目前經營團隊為 主要之應募人範疇，預計未來本公司持股持續穩定，經 營權應無發生重大變動之疑慮，且依證券交易法對私募 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擬不影響股東之權益。因應 產業變化以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和競爭力，預計改善財 務結構，有助於公司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及 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故對公司股東權益正面且實質之助 益。				
私募資金運 用情形及計 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於民國 112.05.09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取 得正能量運動(股)公司之股權投資案，用途為有效整合 集團資源、組織重組降低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之目的，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能率網通(股)公司及其他 股東取得正能量運動(股)公司股份。並業已於 112.06.01 以每股新台幣 8.6 元取得 1,478 仟股，交易 總價為 12,715 仟元，持股 51.99%。預計整體營收與 收益達成效益，以致帶動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私募效益顯 現情形	以目前經營團隊為主要之應募人範疇，預計未來本公司 持股持續穩定，經營權應無發生重大變動。按未來預計 規劃之轉型投資計畫，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改善經營體 質及競爭力，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提升 營運績效。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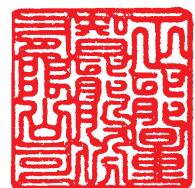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之事項：若有相關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進行重大訊息公告。**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